“2025年毕业生”身份承诺书

本人于 年 月毕业于 （学校），按“2025年毕业生”身份报考参加2025年常州市事业单位统一公开招聘。

本次公开招聘可按“2025年毕业生”身份报考的情形有：

（一）2023年普通高校毕业且在报名时无工作单位的人员；

（二）2024年普通高校毕业且在报名时无工作单位的人员；

（三）国（境）外同期毕业（2023年或2024年普通高校毕业），已完成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且在报名时无工作单位的人员；

（四）参加三支一扶”计划、“农村教师特岗计划”“西部计划”“乡村振兴计划”（含原“苏北计划”）等基层服务项目，且参加项目之前无工作经历，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2年内（时间截止报名时）的人员；

（五）以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，退役后1年内（时间截止报名时）的人员。

**本人郑重承诺，符合上述第（ ）款按“2025年毕业生”身份报考的情形，若本人所言不实，愿承担包括取消考试资格、聘用资格、纳入诚信记录等在内的一切后果。**

请抄写以上划线部分：

承诺人：

 年 月 日